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1 /19

1、驗證申請資格

1.1 申請「有機作物」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 自然人。
- (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3)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4) 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1.2 申請「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2)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3) 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2、名詞定義

2.1 「有機農業促進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2.1.1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 2.1.2 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 2.1.3 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 2.1.4 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 2.1.5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 2.1.6 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 2.1.7 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2.1.8 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 2.1.9 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 2.1.10 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法人。
- 2.1.11 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是否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2 /19

2.2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及簽訂契約之用詞或定義如下：

- 2.2.1 加工：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穀、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或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 2.2.2 分裝：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 2.2.3 流通：改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有機完整性之過程。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之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 2.2.4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具備「有機農業促進法」驗證合格之資格。
- 2.2.5 生產場：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 2.2.6 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 2.2.7 展延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 2.2.8 增列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 2.2.9 農產品經營者：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2.3 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 2.3.1 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二年之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需三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驗證機構得視情形延長轉型期。農產品經營者如提出有機栽培之佐證資料(包含工作紀錄、資材紀錄、採收紀錄、產品檢驗報告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或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得由驗證機構依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
- 2.3.2 平行生產：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作物生產時，有機作物、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並皆應提供驗證機構查核。
- 2.3.3 稽核小組：執行稽核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稽核員，若需要時可由技術專家協助之；稽核小組其中的一個稽核員被指派為主導稽核員。稽核小組包括培訓中之見習(實習)稽核員。
- 2.3.4 主導稽核員：被驗證機構指派，為稽核小組之成員，負責主導驗證稽核作業。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3 /19

- 2.3.5 稽核員：被驗證機構指派，為稽核小組之成員，配合主導稽核員，共同完成現場稽核作業。
- 2.3.6 見習稽核員：隨同稽核小組，於稽核現場觀摩學習、評估，但不為主要執行稽核工作的人員，亦不影響或干擾稽核員稽核作業之執行。(
- 2.3.7 實習稽核員：於其他驗證單位取得稽核員資格者，為要求熟悉本中心作業表單，安排現場稽核跟案作業。
- 2.3.8 技術專家：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予稽核小組之人員。
- 2.3.9 觀察員：隨同稽核小組，但不執行稽核之人員；觀察員不屬稽核小組之一員，且不影響或干擾稽核之執行；觀察員可來自被稽核單位、主管機關、本中心代表或其他見證稽核之利害相關者。
- 2.3.10 評審員：認證機構擔任認證評鑑作業之人員。
- 2.3.11 受稽核單位：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或已取得驗證之單位。
- 2.3.12 不符合項目：無法執行並維持驗證機構之驗證要求與農委會相關法規規定，或無法符合受稽核單位自訂之文件化品質系統。
- 2.3.13 觀察事項：不足以成立不符合項目，驗證機構之稽核小組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 2.3.14 委辦：驗證機構委託外部機構進行辦理之業務。

3、驗證依據暨規範性文件

3.1 有機農產品驗證依據及相關規範性文件:

- (1) 有機農業促進法
- (2)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 (3)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 (4)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5) 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 (6)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 (7)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
- (8)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 (9)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 (10)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 (11)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4 /19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13) 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函釋

(14) 本中心「驗證作業手冊」、「農產品驗證合約書」及相關規定。

4、驗證範圍

(1) 有機作物

(2)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5、驗證申請

5.1 驗證申請書、「驗證作業手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紙本索取，可電洽農產加工驗證中心行政組，或至本中心網站自行下載。

5.2 有機作物及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

5.2.1 農產品經營者於「初次查驗」申請前，應先詳閱「驗證作業手冊」(CYCC-3C-07-0201)，並了解「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之相關規定，並準備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5.2.2 初次及展延查驗申請

需填妥「有機作物驗證申請書」(CYCC-3C-07-0204)，申請分裝、流通之業者，則需填妥「有機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書」(CYCC-3C-07-0203)，有機加工品業者，需填「有機加工驗證申請書」(CYCC-3C-07-0205)，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5.2.3 年度追蹤查驗申請

需填具「有機作物(年度追查)驗證申請書」(CYCC-3C-07-0206)，申請分裝流通之業者，則需填「有機分裝及流通(年度追查)驗證申請書」(CYCC-3C-07-0208)，有機農糧加工業者，需填「有機加工(年度追查)驗證申請書」(CYCC-3C-07-0207)。

5.2.4 申請者應填具驗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紀錄，並配合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必要之查核活動安排：

- (1) 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
- (3) 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4) 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農產品經營者標示時，應提供委外相關作業之管理紀錄，包含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委外合約或協議。委外或租借之作業場區、設備需經有機驗證合格。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5 /19

- (5) 受委託或代工之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納入驗證申請範圍，為確認委外作業、程序符合有機農產品基準之規定，受委託者須配合驗證機構之相關稽核作業，以符合驗證申請產品之有機完整性。
- (6) 農產品經營者(委託方及受委託方)均應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第二部分第 2 點所定從業人員之要求規定，完成有機產品相關操作之法定訓練時數，且應全程參與驗證機構之稽核作業。
- (7) 對非自有場域之控管，委託方之驗證機構應主動通知受委託方之驗證機構此等委託關係，並應就雙方涉有機完整性之資料作訊息交換比對；倘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委託方)，於驗證機構或主管機關執行查驗時發現有未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之情事，驗證機構亦應通知受託方之驗證機構相關違規資訊及請求協助查察原因與受託產製產品(或原料)控管相關事宜，或得依風險考量辦理聯合稽查，必要時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協調之。
- (8) 應提供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證明及紀錄文件，包含：初次申請時，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C02)驗證產品之生產工作紀錄，至少二批次、有機作物(C02)三個月，並檢附原料來源、數量、產地證明、驗證證書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銷售紀錄、產品生產紀錄，及生產活動用地、設備及環境管理紀錄、驗證歷史紀錄、客戶申訴抱怨及回收下架處理流程與紀錄等。若採取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之耕作方式者，其「生產計畫」與「生產作業紀錄」應吻合並妥善田間管理。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時，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總量平衡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其相關紀錄。
- (9) 乙方對已驗證通過之產品應持續符合農委會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確保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未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
- (10) 乙方如同時進行有機及非有機生產時，應提供有機及非有機生產紀錄或製程紀錄，供驗證機構查核。
- (11) 乙方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農產品經營者標示時，應提供委外相關作業之管理紀錄，包含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委外合約或協議。被委託者須配合驗證機構之查核作業，以符合驗證申請產品之有機完整性。
- (12) 為確保申請者能瞭解驗證場區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做為土壤肥培管理及合理化施肥之依據，申請者需於每年驗證查核時提供 3 年內之土壤肥力分析報告。
- (13) 應使用依驗證基準規定生產至少一代、多年生作物至少二年之有機繁殖材料。如未符合前項規定，及無法取得有機繁殖材料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時，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驗證機構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
- (14) 病蟲草害管理應使用取得農藥登記證之商品化資材或屬公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若非使用「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6 /19

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之「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所允用之植物保護資材，應提送使用計畫，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

- (15) 土壤肥培管理應使用取得肥料登記證之商品化資材。若非使用「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之「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所允用資材，或未通過「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審查」之肥培資材，皆應提送使用計畫，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
- (16) 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時，應提送使用計畫，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
- (17) 若申請加工、分流及流通驗證，其生產製程管理人員，應提供每年至少四小時或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有機產品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 (1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指定之文件。

6、驗證作業說明

6.1 檢送申請文件

6.1.1 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本中心進行檢視，並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農產品驗證合約書」，文件不齊全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二個月內完成補正或改善，未能補齊相關文件，即退回申請案。申請者送件時應先詳閱「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等相關規定，並同意其驗證標準之要求。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備妥後須自行影印一份，正本留存，影本函寄或親送至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6.1.2 初次查驗適用對象：

- (1) 第一次提出驗證申請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 (2) 已通過其他驗證機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因故向本中心提出驗證申請者。
- (3) 受其他驗證機構或本中心終止驗證處分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終止資格期滿一年，向本中心提出驗證申請者。

6.2 申請審查與受理申請

文件齊備後進行申請審查評估，必要時得要求技術專家列席進行共同審查。行政組受理申請後寄予「農產品驗證報價單」，農產品經營業者同意此報價單後，即可辦理後續驗證作業。

6.3 組成稽核小組

本中心於「稽核員指派同意書」中指派稽核小組成員，並視各階段驗證需要派遣技術專家參與，申請者對於稽核小組成員之指派，具有同意權。

6.4 書面審查(文件審查)

稽核小組之主導稽核員審查申請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和驗證基準，由驗證組通知申請者；書面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7 /19

- (1) 書面審查完成，將安排現場稽核。
- (2) 書面審查結果需補件矯正，矯正完成後安排現場稽核。
- (3) 書面審查結果需補件矯正，請受稽單位於現場稽核時補件備查。

6.5 稽核計劃擬訂

由主導稽核員依據相關規定及申請案內容擬具「稽核計劃書」，本中心將「稽核計劃書」以傳真、E-mail 或郵寄之方式通知申請者，其內容至少包含驗證類別、驗證基準、稽核目的、稽核依據、稽核活動時程的實施步驟、稽核小組成員資料、檢測頻度與項目之決定原則等。申請者對稽核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6.6 現場稽核

申請者同意稽核計畫之安排後，由稽核小組進行評估準備和執行現場稽核，以實地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之法規要求和驗證基準。執行稽核作業時，得要求受稽核單位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現場稽核評估需補正或改善者，矯正期限最長為二個月，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駁回其申請案。受稽單位對稽核員所開立之不符合項目與觀察報告之事項不同意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6.7 抽樣、送檢

土壤、灌溉水及產品之抽樣、送驗相關作業，依本中心制訂之「採樣暨檢驗作業程序書」(CYCC-2C-07-0402)辦理。產品可依產期或配合現場稽核時間，每年至少抽檢一次。驗證機構經風險評估或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可供檢驗者，得就其植株辦理檢驗。另驗證機構認有需要，得適量抽驗農產品經營者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6.8 檢驗數據審查

判定檢測報告數據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標準規定並將結果登錄於「數據審核報告」。

6.9 稽核報告提送

由主導稽核員就現場稽核查核情形，先完成現場稽核報告、現場稽核查檢表、採樣文件等提送驗證中心備查，待檢驗報告數據審核及受稽單位矯正確認後再行提送稽核總結報告。

6.10 稽核報告審查

驗證決定小組成員執行審查與評估驗證過程所有資訊與結果，審查意見做為驗證決定之建議。

6.11 驗證決定

驗證決定小組成員以「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等為審查依據，就驗證過程所產出之相關文件、委辦機構之檢驗報告、「稽核報告審查表」等資訊，予以評估審查，做成驗證決定。

6.12 簽約與發證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8 /19

驗證申請者與本中心簽訂「農產品驗證合約書」，並就通過驗證範圍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6.13 駁回申請

申請驗證案件有下列不合格之事由、情形者，本中心將敘明理由後通知申請者駁回該申請案：

- (1)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4) 經通知補正、限期改善或現場複查，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未改善或未配合現場複查作業。
- (5)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 (6)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7)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 (8)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 (9) 驗證申請者未依規定於通知期限內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 (10) 未依通知期限內配合驗證程序之進行。
- (11) 農產品經營者如參與非法活動或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本中心於申請審查時可述明理由，駁回客戶之驗證申請。

6.14 追蹤查驗(定期追查或不定期追查)

6.14.1 本中心對通過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蹤查驗，定期追蹤查驗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另依「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附件之相關規定，驗證機構辦理「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配合執行查驗作業，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上述追蹤查驗比率應達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總數5%以上。

6.14.2 申請人必須每年在驗證年度屆前三個月填寫驗證申請書，辦理年度驗證作業，未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本中心驗證，本中心將終止業者驗證資格，並通知業者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

6.14.3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本中心依據相關事證判斷得執行不定期追蹤查驗(不定期追查)作業：

- (1) 農產品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或本中心不定期抽樣檢查、檢驗，結果違反品質或標章、標示規定者，得就其不符合部分執行不定期追查。
- (2) 當生產、製程等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或農產品經營者之法定地位、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9 /19

組織、管理狀況變更時，本中心就變更部分評估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執行不定期追查作業驗證之。

- (3) 驗證單位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不定期追蹤查驗、抽樣檢驗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紀錄時，經營者或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4) 農產品經營者應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採取適當措施並予以文件化。本中心收到第三者提出有關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之抱怨時，或本中心對經營者之品質控管有疑慮時，得以不定期追蹤查驗方式進行調查。
- (5) 本中心依「驗證風險評估程序書」執行鑑別評估作業時，農產品經營者若被列入「不定期追查對象」者，須配合執行不定期追查之相關作業。

6.15 展延查驗：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或取消驗證資格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申請經展延查驗符合者，得由驗證機構換發驗證證書，其換發之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6.16 不定期抽檢(市售或田間、場區)

本中心與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售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品質及標章、標示之不定期檢查、抽樣檢驗作業；農產品經營者應隨時接受並配合其作業之執行，並提供相關資料、紀錄(如：原料來源、原料數量、產地證明、驗證證書、生產作業依據、生產流程紀錄、銷售對象、金額或其他相關資料)；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本中心執行之不定期抽檢結果有不符合者，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暫時終止驗證，並視必要情形進行不定期追查作業。

6.17 驗證轉換(轉證)

經其他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但原驗證機構受認證單位「廢止認證處分」，申請驗證轉換之農產品經營者，在主管機關的協調下轉換驗證申請案，並依主管機關指示或規定辦理資格追認。

6.18 驗證之增列、減列及變更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增列、減列或變更時，應主動提出異動申請，報請本中心審查：

- (1) 生產廠(場)遷移、停工、復工。
- (2) 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
-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10 /19

(4) 增列、減列驗證場區或驗證產品品項。

(5) 委外生產業務之變動。

農產品經營者需填具「資料更正與異動申請表」(CYCC-3C-07-1101)，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本中心就變更部份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就變更部分驗證之。經增列、變更查驗、審查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6.19 結束驗證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在有效期間內就驗證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產品經營者檢附相關資料自行主動申請結束驗證：

- (1) 結束驗證場區。
- (2) 結束驗證產品品項。
- (3) 結束驗證過程。

6.20 驗證之暫時終止

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

- (1) 進行「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作業時，發現有不符事項，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正、改善，但其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改善，或其改善未經本中心確認者；亦或不符事項情節重大者，可暫時終止其驗證。
- (2) 農產品經營者未於收到報價通知後一個月內或證書核發前，繳交驗證相關費用者。
- (3)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中心申請休耕或暫時停業，本中心核准者。
- (4) 農產品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或本中心不定期抽樣檢查、檢驗結果違反品質或標章、標示規定者，將針對「違規產品」暫時終止驗證資格。待調查報告送驗證決定，審議確認是否恢復驗證資格，或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及暫時終止期限。
- (5) 農產品經營者經本中心每年至少一次之年度追蹤查驗，產品檢驗結果違反「品質」規定者，將針對「違規產品」啟動「複查作業」，並重新採樣複驗，其檢測結果仍不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由驗證決定審議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及暫時終止期限。
- (6) 本中心執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之相關證明及紀錄虛偽不實，情節重大者。
- (7) 驗證決定小組依「有機農產促進法」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之要求審查結果為暫時終止驗證者。

6.21 終止驗證

6.21.1 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構得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並收回驗證證書：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11 /19

- (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農產品驗證合約」及農委會相關法規，如：「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之規定，經驗證機構不定期追查或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 (2) 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
- (3)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4)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5) 經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現場複查，無正當理由未配合現場複查作業。
- (6) 農產品經營者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驗證機構查證屬實者。
- (7)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品項未通過本中心驗證合格，而標示「有機驗證」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
- (8) 休耕或暫時停業申請期限為一年，屆滿一年無正當理由未申請復耕或復業者。
- (9) 驗證通過而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經驗證決定小組審查結果為終止驗證者。
- (10) 未繳交驗證相關費用並經本中心暫時終止驗證處分者，經通知後仍未完成費用繳納。
- (11) 農產品經營者取得驗證資格後，如經本中心查核發現有違反法令者，或經場區所有權人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異議，本中心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6.21.2 農產品經營者針對終止驗證資格或終止農產品驗證合約有異議者，應於書面通知書收受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訴抱怨申請單」(CYCC-3A-07-1301)，並檢附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訴申請，並同時繳納受理費新台幣兩千元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繳費則不受理；申訴過程中所衍生的費用，如樣品檢驗費、稽核費、交通費等，由申訴人支付。抱怨申請流程及收費亦同。稽核費人天數可視案件情形及調查地點彈性調整；交通費可按離島船票或機票實際金額加收。本中心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若申請者對於本中心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中心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

6.21.3 本中心得於網站公告乙方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違規情節，並在十日內於農委會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訊。

6.22 防疫管制

6.22.1 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防疫防治相關工作，必須使用「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表列「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以外之合成化學資材時，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本中心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本中心由驗證組組長指派稽核員至現場執行風險管制評估，稽核員應於現場依風險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並製作「防疫工作風險管制評估表」。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本中心得於網站逕行公告相關訊息。

6.22.2 管制期間屆滿前，應由驗證組組長派員進行抽樣檢驗，通過「數據審核報告」評估後，管制範圍內產品始得恢復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未通過審查評估者，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12 /19

得視情形執行不定期追查作業。

6.22.3 農產品經營業者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防疫管制，所延伸之不定期追查相關費用，由本中心全額負擔。

6.23 影響驗證之變更

當驗證方案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涉及農業品經營者時，本中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驗證要求得隨時變更，並將此變更通知農業品經營者，本中心將給予一個月之預告期。農業品經營者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預告期內反應至本中心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預告期屆滿後，對於變更決定、驗證文件修訂、增列或減列驗證範圍、轉換期等之變更要求，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之。為了解業者啟動變更情形，本中心將依主管機關公告或本中心決定之緩衝期限，執行相關查核作業。

6.24 依認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之規範，農產品經營者於全國認證基金會提出要求時，需同意其評鑑小組於現場見證驗證機構之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或同意主管機關辦理已認證驗證機構之稽核符實性查核作業。

6.25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TC)」核發、管理相關規範：

- (1)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規定，進口農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進口業者應備有該進口農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 (2)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內容須包括：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產品名稱及批號、產品重量（單位重量）或容量、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簽發日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等。
- (3) 進口及販賣有機農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簽發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至少保存六年。
- (4) 適用「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品，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者為限。
- (5) 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6) 進口業者第一次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前，應先填具「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並應檢附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商號之設立登記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
- (7) 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進口業者應於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填具申請書、繳納審查費及檢附加蓋進口業者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進口業者檢附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加蓋進口業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13 /19

者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中文譯本：

- A.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商號之設立登記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B. 農產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
 - C. 簽發前款證明文件之外國驗證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證明文件。但外國驗證機構經中央機關登錄者，免附。
 - D. 於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預編同意文件號碼之進口報單，或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
 - E. 輸出入植物檢疫機關核發之檢疫證明書、檢疫合格文件。但依法免申請檢疫者，免附。
 - F. 加工品成分比率表（申請審查之進口農產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但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已載明有機原料含量比率者，免附。
 -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8) 驗證機構在 TC 核發前，應將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驗證合格標章等相關規定納入審查事項，驗證機關若查獲有違規或接獲經營者通報違規時，應立即主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經營者若發生違規情形(不論是否蓄意)，應立即主動通知驗證機構。
- (9) 農產品經營者應逐批向驗證機構申請 TC，驗證機構核發 TC 文件時應僅提供一份正本文件，農產品經營者可將正本 TC 提供輸出國之進口業者。
- (10) 農產品經營者於申請進口 TC 前應確實遵守我國有機驗證法規，申請出口 TC 時也應熟悉輸目的國之有機農產品標示及其相關規定。目前核發 TC 文件之農產品不含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 (11)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TC)」申請審核流程及管理：
- A. 驗證業者申請帳號開通：

由生產業者、加分流業者登入「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系統，向驗證機構提送開通帳號申請。帳號及密碼初步設定為農產品經營者或負責人之身份證字號，帳號設定後不提供修改，申請者僅能更改密碼。
 - B. 驗證業者線上登錄提出申請：

由生產業者、加分流業者登入「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系統，新增「交易證明文件申請單」，登錄驗證通過相關資料及交易證明文件所需內容，送出新增申請予驗證機構審核，申請編號由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上申請交易證明文時，可選擇出口目的國家及語言版本，系統依據登錄資訊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14 /19

自動翻譯文件。例：目前我國與日本業已達成農作物與加工品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協定，輸日 TC 可為英文或日文版本，輸台 TC 可為英文或中文版本。

系統上可預覽翻譯文件，若有修改文件之需求時，可按修改文件按鈕進行資料之修正，再由驗證機構進行後台之審核作業。

C. 驗證機構審核、用印：

本中心除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系統進行驗證業者登錄文件內容之審核、登打審核意見、簽發日期外，另制訂「農產品標章申請審查表 CYCC-3C-07-0211」進行交易證明文件管理、審查作業。

D. 驗證業者線上下載交易證明文件：

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將通知申請單位付款，經確認付款後，於系統下載文件用印並上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生產業者、加工分流業者可自行登入系統下載已用印之交易證明文件。

E. 驗證業者若有交易證明文件異動需求時，應於系統輸入異動的文件字號，並進行資料修正及儲存；交易證明文件異動申請單需由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方可下載更新檔案。

F. 交易證明文件可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系統，提供不特定人士查詢交易證明文件之有效性。

7、標章暨標示管理

7.1 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農產品標章分為下列三類：

- (1) 優良農產品標章
- (2) 有機農產品標章
- (3)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7.2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 (1) 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 (2) 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 (3) 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7.3 標章大小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15 /19

點七公分之限制。

7.4 標章粘貼或印刷

農產品經營業者若採自行印製黏貼套印式標章或一般套印式標章，使用於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設計圖稿送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違反「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驗證合約書」相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標示、品質檢查檢驗結果不符相關規定，而經本中心暫時終止驗證資格者，本中心需派員針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核對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必要時得要求農產品經營者執行全部或違規產品回收下架作業，在未恢復驗證資格前，全部或違規產品不得以有機農產品名義出售。上述所採取之措施，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農產品經營者若因品質違規終止驗證或自動結束驗證，其需自通知文到日起十五日內向本中心繳回標章，繳回之標章本中心無退標章費用之機制。

7.5 農產品經營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售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並展示驗證證書影本，品名標示應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原產地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7.6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

農產品經營者販售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1) 品名。(應特別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之文字。)
- (2) 原料名稱。(品名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 (4) 原產地(國)。(已標示製造廠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5) 驗證機構名稱。(已使用本中心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 (6) 驗證證書字號。
- (7)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8、申訴、抱怨處理說明

8.1 申訴、抱怨受理及作業程序

(1) 申訴：

農產品經營者針對終止驗證資格或終止農產品驗證合約有異議時，應於書面通知書收受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訴抱怨申請單」(CYCC-3A-07-1301)，並檢附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訴申請，並同時繳納受理費新台幣兩千元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繳納受理費則不受理；申訴過程中所衍生的費用，如樣品檢驗費、稽核費、交通費等，由申訴人支付。抱怨申請流程及收費亦同。稽核費人天數可視案件情形及調查地點彈性調整；交通費可按離島船票或機票實際金額加收。視實際需要若召開驗證決定會議及申訴會議時，其出席費由驗證中心自理。

(2) 抱怨：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16 /19

利害相關者或第三人對本中心或對已驗證經營者有意見時，得向本中心提出抱怨。申訴、抱怨提出者可於本中心網站自行下載「申訴抱怨申請單」，填寫後回傳或寄送至本中心。填寫「申訴抱怨申請單」時應明確填寫申訴或抱怨對象、原因、表明所要尋求的結果，並留下申訴、抱怨者的基本資料（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匿名申訴、抱怨或未附理由者，本中心一概不予受理。

- 8.2 必要時得要求申訴或抱怨者出席申訴抱怨審查會議，若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撤回申訴、抱怨案件。
- 8.3 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中心就本案所作之原驗證決定，其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未符合驗證基準要求且情節重大者，視必要得暫時終止驗證資格，待調查後，使可恢復其驗證。
- 8.4 本中心自受理申訴、抱怨案起，申訴或抱怨作業結果(含一個月調查作業)得於二個月內完成，並應立即將申訴、抱怨結果及過程、結束等資訊，正式函覆申訴或抱怨者。
- 8.5 申請人對於本中心就申訴或抱怨所為之結果不服，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中心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需提送法院審理時，雙方於「農產品驗證合約書」(CYCC-3C-04-0101)中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審理之相關費用皆由申請人全數負責。

9、保密及利益迴避、公正性維護

本中心自收受理驗證申請書起，中心內所有工作人員、合約人員及各委員會委員、驗證決定小組成員及委辦機構等，應為其在驗證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保密，但法律或驗證方案另有要求時不在此限。除農產品經營者所公開可取或本中心與其之間約定的資訊以外，所有其他資訊均視為專屬資訊，應視同機密。本中心若欲將業者機密資訊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應事先通知業者。

驗證活動運作及立場，應維持公正獨立性，並於管理審查會議輸入維護公正性機制之回饋。

10、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10.1 有機作物及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 (B07)

單位:元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有機作物			加工、分裝、流通			
					初次申請	追蹤查驗	展延/增列查驗	初次申請	追蹤查驗	展延/增列查驗	
一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 半人天	n	n	n	n	n	n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17 /19

		個案行政作業費 (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n	n	n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 半人天	n	n	n	n	n	n
		稽核費	2,000	元/ 半人天	n	n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 半人天	n	n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1	1	1
		TAF 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 半人天	n	n	n	n	n	n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18 /19

說明：

- (1) 有機作物之增項評鑑，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
- (2) 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之費用，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2 個半人天，即 1 人執行 8 小時或 2 人各執行 4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需農產品經營者雙方合意。n 皆為整數。
- (3) 產品檢驗：農藥殘留以 4500 元/件為上限，重金屬以 6,500 元/件為上限，其他檢驗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除農藥殘留為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及其他項目倘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合意後實施。
- (4) 交通費每人天 1,500 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
- (5) 住宿費每人天 1,800 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 (6) 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費用依驗證機構實際核發數量另計，其中黏貼式標章上限為每枚 0.5 元、套印式標章上限為每枚 0.2 元。
- (7) 證書費一份以 500 元計。
- (8) 異動收費標準：(C08)
 - 產品範圍異動：文件審查費、個案行政作業費、系統管理作業費以 1 人天計，若需現場稽核者，稽核費及交通費酌以 0.5~1 人天計算。
 - 經營者基本資料異動：證書費 1 份 500 元。
 - 增列品項或場區之異動，依增列查驗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10.2 收費說明

10.2.1 文件審查費

文件審查費含稽核員至現場稽核前之文件審查及準備工作所需之費用。

已進行驗證作業後，所繳交之文件審查費概不退還。

若申請文件為外文版本時，本驗證中心將加收一倍的文件審查費。

10.2.2 現場稽核費

(1) 稽核員至驗證申請場(廠)區，執行初次查驗、年度追蹤查驗、不定期追查或複查、異動申請之現場稽核活動。

(2) 若稽核日當日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以致稽核員無法抵達稽核地點進行稽核，本中心將另行安排稽核時間，若因此變更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等)，本中心不另收費。

(3) 稽核員應依據申請驗證情形及不同產品之製程風險，評估稽核人天數。

10.2.3 檢測費用：土壤、灌溉水之重金屬，依風險評估結果，得加強採樣檢測；產品每年至少檢測 1 次；驗證產品有不符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上述之限制。執行不定期追查之檢測費用由受稽核單位自行負擔。

10.2.4 證書費：以張數計費，驗證申請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如因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提出異動申請者，需辦理換證並繳納證書費。

10.2.5 驗證管理費：申請者於驗證有效期間，每年應繳交驗證管理費以維持驗證有效狀態。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CYCC-3C-07-0201	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C08
發行日期：2023.12.25		頁碼：19 /19

驗證管理費以年計費。若因申請者之各種因素致使驗證期間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其驗證身份，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驗證管理費。

10.3 複查作業收費標準

經本中心啟動複查作業時，農產品經營者須無條件配合，並負擔複驗之檢驗費及稽核員之現場稽核費及交通費。

10.4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TC)」相關收費標準：

- (1) 每案申請審查 1 項至 5 項產品：新臺幣 2000 元。
- (2) 每案申請審查 6 項至 10 項產品：新臺幣 2500 元。
- (3) 每案申請審查 11 項至 20 項產品：新臺幣 3000 元。
- (4) 每案申請審查 21 項以上產品：新臺幣 3500 元。
- (5) 證書費：每張 500 元。(如需其他語言證書，加收 1 張 500 元)
- (6) 農產品標章費用依驗證機構實際核發數量另計，其中黏貼式標章上限為每枚 0.5 元、套印式標章上限為每枚 0.2 元。

10.5 「不定期追查作業」衍生之費用，如：稽核費、交通費、檢驗費等，皆由乙方自行負擔。視實際需要若召開驗證決定會議時，其出席費由驗證中心自理。

10.6 乙方申請異動作業時，文件審查費以 1 人天計，其餘收費項目視情形以 0.5~1 人天計；若需現場稽核時，依執行人天數收取相關費用，上述費用皆由乙方自行負擔。視實際需要若召開驗證決定會議時，其出席費由驗證中心自理。

10.7 繳費方式

- (1) 現金。
- (2) 即期支票。將支票以掛號方式寄至本中心。
- (3) 匯款。(匯款時請註明匯款機構(人)名稱與繳費項目，並來電告知)
匯款帳戶名稱為「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匯款行：永豐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行號代碼：8070036)，帳號為「00300400426388」。